

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祥达路1号D2-2栋，项目中心经纬度为：23度0分53.739秒，东经112度53分2.603秒。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单层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界东面紧邻佳纳克金属制品（佛山）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西城大朗涌、北面为空厂房。根据《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15万元。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因此实施分期验收，即佛山市恒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只生产隔热条，未对汽车配件进行生产。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了《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确保三级化粪池、车间通风换气、简易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净化装置、焊烟净化器、“水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28日竣工,于2023年9月22日委托了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于2023年10月21日完成《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230902201-1)报告的编制。报告结论如下:

废气: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严值和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严值和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制要求。

2023年11月9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项目达到验收条件,通过自主验收。后

续会通过网站进行验收内容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项目经营者及厂内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由于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意见）》（粤环〔2018〕44号）文件中需要备案的企业，不需要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没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在验收监测中，全部监测项目均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做好运营记录；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便于快速查找。

